

2022 年度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光泽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官法》规定，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

(七)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保密工作，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收集审判信息资料，进行司法统计。

(八) 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光泽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光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法院政治属性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首要政治任务，构建“强引领、高标准、全覆盖、多形式、深层次”链条式学习路径推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二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每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每周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动作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会上党组成员逐一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举措。

三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主动权。院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专题分析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二）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012件，较去年同比下降14.94%；审（执）结2983件，结案率99.04%；一审服判息诉率95.47%，位居全市第一。

一是严厉惩处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50件227人，审结全市首例贩毒、自洗钱犯罪案件和我县首例袭警罪案件。积极参与打击涉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审结诈骗罪5件8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8件19人，1起涉老诈骗案入选福建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二是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646件，结案标的额1.48亿元。积极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法律保护。设立“詹红荔法官工作室”，不断深化和创新家事少年审判工作机制，推进家事少年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与县人社局建立劳动争议案件常态化联系联调机制。

三是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1375件，执行到位1.14亿元。开展“春雷行动”“暖冬行动”，执结涉小微企业、涉民生案件533件，执行到位金额2109.14万元，追回农民工工资74.51万元。落实司法救助举措，向10名申请执行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0.9 万元。强化线上线下查控，网络查询 4300 余件（次），查封不动产 56 处、机动车 39 辆，冻结、划拨执行款 3875.8 万元，挂网拍卖 71 件，成交 26 件 1853 万元。

（三）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护航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提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专业化商事审判人民法庭，依托“光泽县人民法院光泽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分别在和顺工业园、金岭工业园设立“法官工作室”“法律特派员工作室”，建立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服务企业机制，审结各类商事纠纷案件 602 件，结案标的共 6011 万余元。

二是生态司法助力绿色发展。积极参与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及国家公园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机制建设，设立驻武夷山国家公园西区审判法庭、法官工作室，深入国家公园巡回审判 6 场，审结各类涉生态案件 79 件，1 起生态公益林补偿款纠纷案入选全市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典型案例。

三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乡村振兴。与县司法局联合成立“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实质化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出全市首份耕地保护行政裁定。开展“以庭代训”行政案件庭审观摩及专题普法讲座，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审结行政案件 2 件、行政非诉案件 16 件。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在华桥乡成立“司法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办公室”，在吴屯村挂牌成立首个“法律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站”。

（四）厚植司法为民情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机制建设，推动由政法委牵头，联合司法局、信访局共同构建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打造闭环式“分类层进”多元解纷机制，针对诉源纠纷增长最快金融、物业、婚姻家庭等纠纷，实行“委派调解+诉前调解+联动调解”，共委派调解诉源案件 836 件，联动化解涉群体性纠纷 3 起。

二是持续落实综治维稳责任。开展反分裂、反间谍宣传教育，举办意识形态教育、国家总体安全观专题讲座。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冬奥会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妥善处置涉诉信访，案访比始终处于全市低位。

三是认真落实司法公开。组织“法院开放日”4次，邀请社会各界群众参观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旁听庭审、开展模拟法庭等。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1575 件，庭审直播 371 场，实现审判流程 100%公开；开展“重彩宣传”活动，编发法院信息简报 18 期，“两微一站”发布各类信息 547 条，其中原创信息 194 条，市级以上各类媒体报刊采用 128 条。

（五）坚持从严治警治院，淬练更优争先队伍

一是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完成机关支部换届，强化党内政治监督，在各支部设置政治督察员，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开展“4+X”固定党群日和党员政治生日活动，院领导带头上党课4次；以党建促队建带团建，举办“庆五一迎省运”趣味运动会，开展“激情红五月·青春心向党”五四青年干警系列活动和“庆七一，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6人。

二是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完成班子成员交流、转任和调整工作，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后中层正副职提任、转任和调整。落实“管理优化年”举措，合理调整优化各部门人员配置，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和责任落实，组织开展法官助理述职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述职评议。

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及廉政提醒，开展廉政日常谈话18人次，发送廉政短信350余人次。强化机关效能建设，修订完善机关各部门绩效评价办法，严格干警绩效管理。认真落实省法院政治督察、司法巡察及市法院交叉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涉案报备制度。

（六）主动接受各界监督，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始终牢记人民法院的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全方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就商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向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对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全面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结检察建议4件，检察纠正书7件。持续深化人大代表联络走访机制，认真落实工作通报、征求意见等事项。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组织人民陪审员线上培训，加强人民陪审员系统应用平台运用，及时提请人大免去3名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陪审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开放日、观摩庭审和见证执行。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审务督察，畅通信访渠道，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回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80.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6.29	本年支出合计	2,04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43
总计	2,438.22	总计	2,438.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6.29	2,037.03					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7.23	1,709.39				47.84
20405			法院	1,724.62	1,709.39				15.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5.92	1,115.69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2	192.12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2	192.12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9	93.79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3	88.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7	6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7	6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7	6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6	66.24				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42					0.4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2.79	1,456.05	58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0.70	1,193.96	586.74		
20405			法院	1,761.09	1,193.96	56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6.77	1,193.96	5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0	11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0	11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4	4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3	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4	7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4	7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4	7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6	6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42	0.4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9.84	1,749.8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1	11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84	75.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7.03	本年支出合计	2,010.92	2,01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47	306.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17.39	总计	2,317.39	2,3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0.92	1,443.79	56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9.84	1,182.71	567.13
20405	法院	1,749.84	1,182.71	567.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5.52	1,182.71	5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2	11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2	11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6	4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3	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4	7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4	7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4	7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73.53	30201	办公费	3.7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03.8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9
30103	奖金	433.7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1	30206	电费	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	30207	邮电费	12.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2.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18	30216	培训费	1.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7.12	公用经费合计				20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1.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2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44
3. 公务接待费	6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光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438.22 万元，支出总计 2,438.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9.81 万元，下降 2.78%。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08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58万元，增长3.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7.0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9.2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042.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32万元，下降2.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6.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8.12 万元，公用支出 217.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6.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17.39万元，支出总计2,317.3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4.24万元，下降1.87%，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数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5万元，下降1.1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235.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43万元，下降13.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46.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51万元，下降41.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9万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5万元，下降65.4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退休3人、2022年度退休1人，职业年金补记实金额较上年相应减少。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7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6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医保缴交基数较上年增加。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医保缴交基数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37.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0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13 万元，增长 96.91%。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7%；较上年增加 24.78 万元，增长 103.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5%；较上年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按裸车 25 万元加 2.5 万元车辆购置税作为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数；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购置税 2.21 万元，与预算差额 0.2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33%；较上年减少 2.43 万元，下降 10.18%。主要是按 3 万元/辆的标准作为公务用车运行费的预算数；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19%；较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6.43%。主要是按去年的预算数 8.55 万元作为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预算执行过程中上下级法院公务活动较上年略有增加。累计接待 46 批次、22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4.1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4.1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5.3%，主要是：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光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73	364.15	301.74	100	82.86%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72	302.14	239.73	—	79.34%	—	
	上年结转资金	62.01	62.01	62.0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82.86%;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9.04%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0.13%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5%	82.86%	10	7	聘用制书记员奖金待第二年考核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5%	20	20		
总分					100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通知要求，开展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共计 302.14 万元，上年结余 62.0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01.74 万元，2022 年结余 62.41 万元，用于我院开展诉讼立案、司法送达、诉前调解等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安全监控、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后勤装备保障工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发放工作以及审判服及法警服换装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切实反映我院财政性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支出的成果，促进合理分

配财政性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评价体系，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相应的评价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产出（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0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按照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光泽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得分95分以上为“优”，因此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该

项目经费的投入使用保障了本院各项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但是由于聘用制书记员奖金待第二年考核后发放，资金使用率为82.86%，未达到85%的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60分，有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部门业务费项目得分57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立案变更率、资金到位率均完成绩效目标值，资金使用率未完成绩效目标值，每减少1%扣1分，因此扣3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有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部门业务费项目得分20分，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有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部门业务费项目得分20分，一审服判息诉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使用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聘用制书记员奖金待第二年考核后发放，结余经费较多，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82.86%，未完成绩效目标值。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分配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上级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序开展。